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等要求，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对“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天津天一爱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衡检测公司代表及 2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彩云东街以北、西山路以西、碧波东街以南、美亚合成公司以东，拟投资 50438 万元，在自有土地新建动力中心、数控车间、压铸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配件房等公辅设施，生产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燃油汽车动力传输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和新能源汽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等，设计总产能为 287.75 万件/年（合计 12556 吨/年）。

根据公司生产计划，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已经建设完成土建工程，在压铸车间及数控车间内安装压铸机 5 套、电保温炉 6 台、冲模机 7 台、激光打标机 6 台、立式加工中心 72 台、卧式加工中心 2 台、对刀仪 1 台、热套仪 1 台、清洗机 8 台、压装机 9 台以

及检漏、品质检测和模具检测及维修设备等，实现燃油汽车动力总成系统 82.2 万件/a（3124t/a）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了批复（津开环评〔2022〕76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4000 万元，环保投资 21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验收第一阶段压铸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阶段的每台压铸机配套的 1 套“高压静电除尘器+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调整为每台压铸机配套的 1 套“高压静电除尘器+1 级活性炭装置”，再汇总至 1 套 2 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末端仍经由 DA001 排气筒排放，高度由环评批复的 20m 加高至 21m；污水处理站异味净化设施由环评阶段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强为“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对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企业剩余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待投产后需另行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程序。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压铸废气由“集气罩+软帘”微负压收集，经每台压铸机配套的“高压静电除尘器+1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再汇总至1套2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21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由管道负压收集后，经1套“碱洗+水洗+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脱模废水、铸件清洗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压铸废气治理设施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中新天津生态城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厂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北侧，主体构筑物为半地下形式，采用“隔油+气浮+A/O+MBR”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00m³/d。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压铸机、冲模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下角料、不合格品、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膜等为一般固体废物，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回收；废切削液、打包压块废金属材料、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油桶、废润滑

油、废液压油、废化学品桶、废火花机油、废油泥、废活性炭、废滤芯等为危险废物，委托天津市昱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莱奥西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华庆百胜能源有限公司、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由城管委清运。

（五）其他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标识牌，废水、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识牌。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编号：91120116MABRLCHX7B001Q），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备案（备案号：120116-KF-2024-117-L）。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 DA001、DA003 排气筒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中“浇注”排放限值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对车间界、厂界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车间界、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764-2018）限值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外排废水中 pH、COD_{Cr}、BOD₅、SS、TN、NH₃-N、TP、动植物油类、石油类、LAS 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针对厂界噪声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的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中 VOCs、颗粒物、NO_x 及废水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核算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指标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落实处置去向，避

免二次污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做好日常监测工作。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验收组成员		签字
姜贤文	建设单位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姜贤文
王立宝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天津天一爱拓科技有限公司	王立宝
唐晓丰		江苏同益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唐晓丰
郭俊义	验收监测单位	天衡检测（天津）有限公司	郭俊义
康明晖	环评单位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明晖
张吉	咨询专家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张吉
朱平		天津市红桥区环境监测中心	朱平

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2 日